**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3]11890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3148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5

一、总则………………………………………………………17

二、招标文件…………………………………………………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20

四、开标………………………………………………………28

五、评标………………………………………………………28

六、定标………………………………………………………30

七、合同授予…………………………………………………31

八、其他内容…………………………………………………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7

第六章 投标格式…………………………………………41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3]11890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现就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3148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套） | 用途 |
| 1 | PANS | 3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2 | 光解光谱仪（核心产品） | 3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3 | 无人机（搭载常规参数空气及VOC设备） | 1 | 环境空气监测 |
| 4 | 便携式FTIR现场多气体分析仪  （允许进口） | 1 | 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  体快速定量定性分析 |
| 标项一：预算735万元 | | | |
| 1 | 云高仪（允许进口） | 1 | 云层高度 |
| 2 | 太阳光度计（允许进口） | 1 | 太阳辐射 |
| 3 | 多轴差分吸收光谱仪 | 1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4 | 臭氧垂直扫描雷达（核心产品） | 1 | 臭氧垂直监测 |
| 标项二：预算385万元 | | | |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报两个标项，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标顺序按照开标顺序，已推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9日14：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于2023年7月19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八层801B室]，联系电话：1586827019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7月1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3年7月19日14：0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雄斌 联系电话：15868270199

质疑函接收人：徐欣媛 联系电话：0572-2615598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八层801B室

2、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曹水华 联系电话：0572-2668565

质疑函接收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868206241

地址：湖州市开元路100号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5008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 2023148号**

**二、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采购项目：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四、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大气环境质量越来越受到民众关注，特别是我国实施新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以来，PM2.5、臭氧等也逐渐被普通百姓所了解。这对环境监测机构的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加之近几年来新的大气监测方法、标准、指标的不断进步，大气环境研究的不断深入，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已经迫在眉睫。

浙江省目前已建成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为大气环境管理、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因此，为升级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有力提高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和整体水平，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拟实施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眼睛、耳朵和哨兵”的重要角色，能更好的说清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说清污染源状况、说清潜在环境风险。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套） | 用途 |
| 1 | PANS | 3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2 | 光解光谱仪（核心产品） | 3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3 | 无人机（搭载常规参数空气及VOC设备） | 1 | 环境空气监测 |
| 4 | 便携式FTIR现场多气体分析仪  （允许进口） | 1 | 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  体快速定量定性分析 |
| 标项一：4款8台（套），预算合计735万元 | | | |
| 1 | 云高仪（允许进口） | 1 | 云层高度 |
| 2 | 太阳光度计（允许进口） | 1 | 太阳辐射 |
| 3 | 多轴差分吸收光谱仪 | 1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4 | 臭氧垂直扫描雷达（核心产品） | 1 | 臭氧垂直监测 |
| 标项二：4款4台（套），预算合计385万元 | | | |

（三）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技术参数总体要求

（1）仪器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量少，在线设备可无人看守运行。

（2）中标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培训，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及时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阐述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交货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等各项内容。

（5）投标人如有技术偏离，须填写技术响应表。

（6）所有监测设备应为生产厂家生产的原装、标配产品。

（7）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出具的供货时间有效材料文件。

（8）如果本技术需求有不明确或不详尽之处，应以系统整体建设和运行为原则。

二）单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一：8台/套设备

（1）PANS

1、用途：在线连续监测大气中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浓度。

2、监测方法：GC-ECD气相色谱法

3、技术要求

3.1 监测组分：PANS

3.2 采用ECD检测器，具有自动吹扫功能

3.3★ 检出限：≤30ppt（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3.4 重复性：连续六次进2ppb标样，RSD≤3%

3.5 线性相关系数：R2≥0.99

3.6 分析周期：最小5min，可调

3.7 校准方式：自动手动可调

3.8 控压精度优于±0.05kPa

3.9 控流精度优于1%F.S.

3.10 光化学合成原理合成PAN标气，操作简单，标气产率稳定

3.11★ 产品安全性：需提供所投产品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辐射豁免批文。

4、基本配置

4.1 PANS分析仪主机 1套

4.2 PANS校准仪 1套

4.3 零气发生器 1套

4.4 采样系统 1套

4.5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1套

4.6 标准机柜 1个

4.7 99.999%高纯氮气40升 4瓶，含减压阀 1套

4.8 99.999%高纯氦气40升 4瓶，含减压阀 1套

4.9 500ppm丙酮标气8升 1瓶，含减压阀 1套

4.10 1ppmNO标气4升 1瓶，含减压阀 1套

4.11 其他安装附件

（2）光解光谱仪（核心产品）

1、用途：在线连续监测光解速率常数。

2、监测方法：光电光谱法。

3、技术要求

3.1★ 测量物种：J（O1D）、J（HCHO）、J（NO2）、J（H2O2）、J（HONO）、J（NO3）

3.2 光谱波段范围：至少包含270～790nm

3.3 光谱分辨率：0.75～0.85nm（FWHM）

3.4 使用带制冷CCD检测器的光谱仪进行光谱探测

3.5 光谱积分时间可自主选择调节

3.6 准确性验证：自主搭建校准平台，可提供校准服务

4、基本配置

4.1 光解光谱仪主机 1套

4.2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1套

4.3 其他安装附件

（3）无人机（搭载常规参数空气及VOC设备）

1、用途：应急事故大气环境测量。

2、监测方法：电化学传感器法。

3、技术要求

3.1 飞行平台

3.1.1 最大起飞重量≤10kg；最大额外负载≥2.5kg

3.1.2 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3m

3.1.3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3.1.4 最大可承受风速：≥7级风

3.1.5★ 最大飞行时间（空载）：≥55分钟

3.1.6 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30m，具备红外障碍感知。

3.1.7 云台配置：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支持通过支架在飞行器顶部挂载云台相机

3.1.8 飞行器防护等级：≥IP45

3.1.9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App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3.1.10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FCC）

3.1.11 遥控器：可支持同时接收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

3.1.12 遥控器显示屏：≥5.5英寸，分辨率≥1080p，屏幕最高亮度≥1000cd/m2。

3.2 气体采样模块

3.2.1 通过无人机飞控软件及气体监测软件触发采气

3.2.2 自适应不同容量采气袋（0.5L-4L）

3.2.3 实时监控袋内气压，采满即可自动停止，无需手动干预

3.2.4 采集的种类需涵盖有毒有害气体和易燃易爆气体等

3.2.5★ 支持气体检测和气体采集同时进行

3.3 大气环境监测模块

3.3.1 高精度抗电磁干扰传感器，可同时检测温度、湿度、PM2.5、PM10、NO2、O3、VOCs、NH3、H2S、SO2、HCl等监测指标，技术性能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气体参数指标 | 量程 | 分辨率 |
| PM2.5 | 0-500μg/m³ | 1μg/m³ |
| PM10 | 0-999μg/m³ | 1μg/m³ |
| NO2 | 0-20ppm | 0.001ppm |
| O3 | 0-20ppm | 0.001ppm |
| VOCs | 0-50ppm | 0.001ppm |
| NH3 | 0-100ppm | 0.1ppm |
| H2S | 0-50ppm | 0.01ppm |
| SO2 | 0-2ppm | 0.001ppm |
| HCl | 0-20ppm | 0.1ppm |

3.3.2 可直接使用云台接口相连，实时传输飞行数据和检测数据。

3.3.3 飞机控制软件和气体监测软件，集成在同一个移动端软件里。具备实时查看气体检测仪工作状态，支持无人机图像画面和气体检测数据同步实时显示。

3.3.4 具备GIS地理位置信息同步传输功能，地图上实时标记和分析监测位置的气体浓度值。

3.3.5 历史数据包括经纬度、高度、时间、监测时长、飞行里程和气体浓度值等信息，可按检测记录名称和监测起点分类查看，可同步到云端也可从云端同步到本地并导出

3.3.6 实时数据和历史记录具备可视化分析功能

3.3.7 检测结果应有质量浓度、体积浓度两种单位，可自由切换。

3.4 飞行器控制软件

3.4.1 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3.4.2 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且都能对飞行器、云台进行操控

3.4.3 具备自动飞行功能，可对航点动作和航线高度、速度等参数进行编辑

3.4.4 支持通过遥控器可实现精准复拍、限高限远、建图航拍、智能定位跟踪等功能

3.4.5 支持移动端软件开发套件、机载端软件开发套件、负载扩展接口开放协议，提供机载第三方设备供电和通讯接口，支持第三方进行二次开发

3.5 机载摄像系统

3.5.1 要求广角、变焦、热成像、激光测距四合一，防护等级≥IP44

3.5.2 混合光学变焦≥23倍；最大变焦倍数≥200倍

3.5.3 支持同时显示可见光和红外画面，且支持自定义水印功能

3.5.4 照片属性信息包含高度、经纬度、相对高度、云台三轴角度、飞机三轴角度、RTK标志、激光测距信息

3.5.5 变焦镜头：有效像素≥2000万；广角镜头：有效像素≥1200万

3.5.6 激光测距仪：测量精度1公里内偏差＜2m

3.5.7 红外镜头：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支持8倍数字变焦；分辨率≥640×512；视频帧率≥30HZ；支持高温警报功能；支持定时拍照功能；支持等温线功能

4、基本配置

4.1 无人机（含无人机遥控器、智能电池、存储卡及双云台组件等） 1套

4.2 气体采样模块 1套

4.3 大气环境监测模块（含气体监测配套可视化软件及移动环境监测APP等） 1套

4.4 机载摄像系统 1套

4.5 无人机数据处理系统 1套

4.6 保险（含无人机保险、多功能云台相机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1项（2年）

4.7 民航局多旋翼无人机视距内驾驶执照（上门培训） 10人

（4）便携式FTIR现场多气体分析仪（允许进口）

1、用途：用于环境空气应急污染事故现场，有机、无机物快速定性、定量监测。

2、监测方法：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3、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分析原理：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

3.1.2★ 便携性：完全便携式仪器重量不超过15kg（含分析仪主机、供电电池），抗振性能强，适合野外工作，满足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需要。（须提供仪器称重照片）

3.1.3 分析软件要求为中文，能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可一次同时显示不少于45种气体组分。（须提供软件界面照片佐证）

3.1.4 供电方式：分析仪主机须同时支持内置电池供电和220V交流供电两种供电方式。（须提供相关照片佐证）。

3.1.5 适用方法：《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919-2017）、《环境空气无机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920-2017）、《环境空气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1-2018）。

3.2 技术性能指标

3.2.1 气体分析仪主机

3.2.1.1 分束器：硒化锌（ZnSe）

3.2.1.2 光谱分辨率：不大于16cm-1

3.2.1.3 扫描速度：不小于8次/秒

3.2.1.4★ 检测器：制冷MCT（碲镉汞）

3.2.1.5 光谱范围：满足HJ919-2017、HJ920-2017相关规定

3.2.1.6 采样：内置抽气泵直接采样，无需预浓缩等前处理，实时分析，能进行定性、定量监测（须提供相关材料佐证）

3.2.2 样气室

3.2.2.1★ 多次反射光程：总长度不小于9.0米（须提供图片或软件截图佐证）

3.2.2.2 防腐蚀性要求：样气室、反射镜使用镀金材质，并有防腐涂层，可用于泄露事故中腐蚀性气体的检测

3.2.2.3 体积：小于0.8升

3.2.3 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3.2.3.1 示值误差范围：不超过标定量程的±3%

3.2.3.2 气体测量响应时间：T90<90秒

3.2.3.3 能够快速识别未知的有毒、有害物质，可进行连续现场记录存储，自动存储测量光谱图，能不断升级参考光谱库

3.2.3.4 能将测试数据输出为文本格式，并进行报表分析，气体浓度单位ppm与mg/m3可任意转换

3.2.3.5 同时定量分析不少于50组分，提供不少于300种定性、半定量光谱库，提供不少于5000种物质的定性光谱库。50种定性定量物质出厂标定物质：1、水；2、二氧化碳；3、一氧化碳；4、一氧化二氮；5、一氧化氮；6、二氧化氮；7、二氧化硫；8、氨气；9、氯化氢；10、氰化氢；11、氟化氢；12、甲烷；13、乙烷；14、乙烯；15、丙烷；16、（正）己烷；17、环己烷；18、苯；19、甲苯；20、苯乙烯；21、间二甲苯；22、邻二甲苯；23、对二甲苯；24、乙酸；25、甲醛；26、丙酮；27、甲醇；28、乙醇；29、苯酚；30、二氯甲烷（氟里昂30）；31、氯仿；32、1,1-二氯乙烷；33、1,2-二氯乙烷（氟里昂150）；34、三氯乙烯；35、四氯乙烯；36、丙烯；37、乙酸甲酯；38、乙酸乙酯；39、甲基丙烯酸酯；40、三甲胺；41、硝基苯；42、氯苯；43、乙苯；44、乙炔；45、二硫化碳；46、苯胺；47、氯乙烯；48、丙烯醛；49、乙醛；50、乙（酸）酐。

4、基本配置

4.1 便携式FTIR现场多气体分析仪主机 1套

4.2 分析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 1套

4.3 不少于50种工业有毒气体出厂标定（可准确定性、定量）、不少于300种物质定性、半定量、不少于5000种定性搜索库 1套

4.4 仪器便携箱（内含充电电池组 1个；粉尘滤芯 5个） 1套

4.5 终端控制器 1套

标项二：4台/套设备

（1）云高仪（允许进口）

1、用途：采用激光在线连续监测云层高度。

2、监测方法：脉冲激光法。

3、技术要求

3.1★ 测量范围：测云距离不小于0-12公里，后向散射廓线距离不小于0-15公里（须提供近地面数据或有效软件截屏，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3.2 测量云层数：不少于3层

3.3 测量分辨率：≤10米

3.4 测量时间间隔：≤6秒

3.5 测量距离精确度（硬目标）：±1%或±5米

3.6 采用单镜头技术（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3.7 可提供边界层软件进行可视化分析（须提供有效软件截屏，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3.8 可输出实时的边界层数量（不少于三层）、边界层高度及质量指数、整点小时平均混合层高度（须提供数据或有效软件截屏，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3.9 激光安全：Class 1M IEC/EN 60825-1（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3.10★ 对大气边界层的识别需通过经典无线电探空小球法探测到温度廓线、湿度廓线、风廓线的验证。（须提供真实验证案例，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3.11 激光源：砷化铟镓（InGaAs）二极管激光；激光波长：900~920nm

2.12 适用温度：大于（-45～50）℃范围；

2.13 抗风性能：≥55米/秒（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4、基本配置

4.1 云高仪主机 1套

4.2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1套

4.3 空气质量监测应用包（边界层视图软件、电源线、通讯线等） 1套

4.4 防鸟套件 1件

（2）太阳光度计（允许进口）

1、用途：能够直接测量太阳和天空辐射强度，配探测器，可通过太阳感应器自动跟踪太阳位置。高精度野外太阳和天空辐射测量仪器，用于大气和环境监测，气溶胶光学厚度，浑浊度测量，粒子谱分布，气溶胶物理和光学特性研究，卫星定标和辐射校正，大气污染高峰预报。

2、监测方法：光学滤光分光光度法。

3、技术要求

3.1 配备从紫外到红外区至少10个观测波段

3.2 探测器：硅光电二极管（对于紫外和可见光）和InGaAs光电二极管（对于近红外光）

3.3★ 半波带宽：3nm对于315nm，10nm对于其他滤波器

3.4 跟踪器：带太阳和降雨传感器的主动太阳跟踪器

3.5 波长精确度：2nm

3.6 半开口观察角度：0.5度

3.7 驱动系统：脉冲电机驱动系统

3.8 操作角度：方向角350度、扫描角150度

3.9 太阳能位置传感器：四硅感应器系统作精密跟踪，精度优于0.1度；跟踪控制精度：步进电机：2路，方位角和天顶，步进角：0.0036/脉冲

3.10 有多种自动测量程序

3.11 配有降水传感器可防止降雨或雪堵塞校准管，保护仪器的光学系统

3.12 运行温度：（-10～50）℃

3.13 太阳跟踪器测量直接辐射，跟踪器带自动修正功能的太阳传感器

3.14 可通过程序设置测量时间和循环，采集单一或所有滤光器的信号

3.15 通过兰利修正的方法进行标定

3.16 提供原始物理参数软件，每个波段的光度值，微安对数值，便于后续的开发应用（反演前的数据）

3.17 提供常规反演软件，可直接得出所有分布值的数据（反演后的数据）

4、基本配置

4.1 全自动太阳光度计主机 1套

4.2 感应器镜筒（11个波段） 1套

4.3 太阳追踪装置 1套

4.4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工作站） 1套

4.5 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套

4.6 安装支架（定制） 1套

4.7 其他安装辅材 1套

（3）多轴差分吸收光谱仪

1、用途：利用各种痕量气体对太阳散射光的“指纹”特性吸收强度来在线连续监测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

2、监测方法：被动差分吸收光谱（DOAS）法

3、技术要求

3.1★ 可监测SO2、NOX、甲醛、水汽、气溶胶AOD、HONO柱浓度及垂直分布，自动绘制垂直分布廓线图

3.2 测量仰角：0～90°

3.3 测量方位角：0～360°

3.4 SO2浓度探测限：≤1.53E+15 molecule/cm2

3.5 NO2浓度探测限：≤1.398E+15 molecule/cm2

4、基本配置

4.1 光谱采集系统 1套

4.2 控制、处理及显示系统 1套

4.3 配电系统：稳压器、UPS等 1套

4.4 远程监控系统 1套

4.5 户外温控机柜 1套

4.6 配套线缆等辅材 1套

（4）臭氧垂直扫描雷达（核心产品）

1、用途：利用激光雷达技术在线连续监测臭氧的垂直分布和时空演变特征。并可同时测量大气颗粒物消光系数的垂直分布，为定量评价大气光化学过程和光化学烟雾的程度提供定量的依据。

2、监测方法：脉冲激光差分吸收法

3、技术要求

3.1★ 时间分辨率：最低可达30s（须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空间分辨率：7.5米及其倍数可调

3.3 有效探测高度：≥3千米

3.4 灵敏度：≤1ppbv

3.5 空间信噪比：≥10dB

3.6 扩束发散角：≤0.2mrad

3.7 接受视场角：≤0.5mrad

3.8 探测盲区：≤75米

3.9 光源采用Nd:YAG固态激光器

3.10 光源泵浦方式：半导体泵浦方式，寿命≥10亿次

3.11★ 光源脉冲重复频率：≥100Hz（须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探测波长：至少包含300nm以下两个、550nm以上两个波长，包含至少两个紫外波长和两个可见光波长（须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探测器：不少于4个光电倍增管（PMT），须保证在可见光区和紫外光区的良好响应

3.14★ 准确性验证：所投产品应具备监测数据在特定高度的数据质控措施（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15 分光方式：采用滤光片分光

3.16 为方便后期激光雷达拓展应用，所投产品需能够接入激光雷达组网平台，进行组网分析（须提供有效期内关于臭氧激光雷达状态数据组网应用软件软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7 数据采集控制软件须支持UPS断电保护，低电量下自动关机

3.18 数据采集控制软件须实时显示各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及实时环境状态

3.19 数据采集控制软件须支持网页端远程访问，监控雷达运行状态与采集控制及设备控制

3.20 数据分析软件须支持选定的时间段的历史数据展示

3.21 数据分析软件须支持伪彩图支持高度调整，区域缩放，数据拾取，颜色阈值调整

4、基本配置

4.1 臭氧垂直扫描雷达主机 1套

4.2 配套软件及处理系统 1套

4.3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1套

4.4 其他安装附件 1套

（四）采购说明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

（五）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验收；

4、提供各种数据资料；

5、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7、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设备进场前，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准备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到达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对照设备清单，对进场设备进行逐件清点校验，并作好设备进场检验记录。随设备进场的资料中应包含：设备出厂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铭牌等。

（七）其他要求

1、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技术要求并结合建设条件等情况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合理、科学。

2、培训计划

投标人需提出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丰富，与本项目产品的具体操作及原理关系紧密。

3、试运行要求

项目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需提供运维人员及分析人员进行项目服务，服务人员需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资质、大气自动监测区域站或超级站运维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培训内容至少包含标项内设备）。

**五、商务条款：**

1、完工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在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从清关之日起计时）。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设备及零配件质保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原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每件设备须承诺零配件质保至少1年，每件设备须承诺零配件供应至少6年。

4、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预付款；

（2）到货货值达到项目总金额50%以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3）完成验收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5、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保函）。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项一**73000元**，标项二**38000元**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19日14：00时；  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9日14：00时；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八层801B室]，联系电话：1586827019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7月1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6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承诺书（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近五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主管部门负面通报或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无刑事犯罪记录，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4、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技术部分**

1、设备技术性能；

2、项目实施方案；

3、人员配备；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

3、企业业绩；

4、企业体系认证；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有）；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供应商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八层801B室]，联系电话：1586827019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7月1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未提供承诺书的；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名组成，其中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参与评标但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技术部分 | | | 50分 |
| 1 | 设备技术性能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打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8分，打“★”项如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2分，其他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38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投标人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方案完整，具有合理的时间节点控制的5-6分；  2、投标人实施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有实施计划节点控制的2-4分；  3、投标人实施计划安排欠缺，方案内容模糊的0-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3 | 人员配备 | 1、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合格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具有大气自动监测区域站或超级站运维考核合格证；  同时具备以上两项条件的，每人计1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从2023年3月起连续3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0-6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20分 |
| 4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需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建设条件等情况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合理、科学的，得3-4分；有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4分 |
| 2、每件设备须承诺零配件质保至少1年，满足的得2分，缺少任意一件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3、每件设备须承诺零配件供应至少6年，满足的得2分，缺少任意一件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 0-4分 |
| 4、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分：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丰富，涉及本项目产品的具体操作及原理的3-4分；投标人具有较为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够丰富的1-2分；投标人培训计划简单，与招标文件要求中的培训不符的不得分。 | 0-4分 |
| 5 | 企业业绩 | 1、2019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投标产品（合同中至少包含**光解光谱仪**，品牌型号需与投标人所投一致）完成与本项目采购同类产品的成功应用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适用于标项一）**  2、2019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投标产品完成与本项目采购同类产品的成功应用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合同中至少包含**臭氧垂直扫描雷达**，品牌型号需与投标人所投一致）。**（适用于标项二）**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仪器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仪器厂家或产品授权商公章及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6 | 企业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GB/T45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分别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材料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0-5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3]11890号

采购文件编号: 仁皇招字2023148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每件设备承诺零配件质保 年，承诺零配件供应至少 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从清关之日起计时）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预付款；

（2）到货货值达到项目总金额50%以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3）完成验收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

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1.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4、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  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内的技术条款一一对应填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供应商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供应商社会保险的证明。

**11、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湖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供货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3、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套）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PANS | 3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 2 | 光解光谱仪（核心产品） | 3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 3 | 无人机（搭载常规参数空气及VOC设备） | 1 | 环境空气监测 |  |
| 4 | 便携式FTIR现场多气体分析仪  （允许进口） | 1 | 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  体快速定量定性分析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套）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云高仪（允许进口） | 1 | 云层高度 |  |
| 2 | 太阳光度计（允许进口） | 1 | 太阳辐射 |  |
| 3 | 多轴差分吸收光谱仪 | 1 | 环境空气VOC监测 |  |
| 4 | 臭氧垂直扫描雷达（核心产品） | 1 | 臭氧垂直监测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发票领取相关事宜请咨询0572-2619002

1. [↑](#footnote-ref-0)